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LUN-BIOTECH
科倫博泰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馮慧森女士(「馮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及上市規則第19A.13(2)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黃慧兒女士(「黃女士」)亦已辭任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馮女士及黃女士均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馮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鍾明輝先生(「鍾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及上市規則第19A.13(2)項下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接替馮女士的空缺，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周澤劍先生(「周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周先生的履歷如下：

周先生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23年1月被任命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資本市場及證券事務的管理。自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彼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DG Capital指定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擁有近20年投資、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及醫療行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任職於IDG Capital、高盛(中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創業摩根大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周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和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鍾先生的履歷如下：

鍾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總監，於企業秘書、併購、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澳洲獲得澳洲國立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已就周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期間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3年7月11日)起為期三年(「**豁免期**」)，前提條件為於豁免期內，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資格的馮女士將協助周先生。豁免的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鑒於馮女士辭任後豁免條件將無法達成，本公司已就周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期間為餘下的豁免期(「**剩餘豁免期**」)，前提條件為：

- (i) 鍾先生須於剩餘豁免期內協助周先生；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能會被撤銷。

於剩餘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周先生於剩餘豁免期內得益於鍾先生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因而毋須獲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馮女士於任職本公司期間內所作的寶貴貢獻致謝，並歡迎鍾先生履新。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4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革新先生；執行董事葛均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曾學波先生及李東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